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在眼科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案例，案例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其在眼科检查流程管理、影像数据传输与处理方面的能力。提供相应合同、医院盖章的验收报告相关业绩材料，合同、医院盖章的验收报告都有的代表1个成功案例，二者缺一不可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

每提供1个成功案例得1分，最高10分；

不提供业绩材料，得0分。

备注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不得分。